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43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0月25日

本期案例：9个

目 录

| | |
|--------------------------------------|----|
| 案例 1: 丰科公司与绿圣蓬源公司等专利侵权案 | 4 |
| 案例 2: 航电公司与盖讯公司合同违约案 | 5 |
| 案例 3: 德立公司与南充园林处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 | 6 |
| 案例 4: 葛兰素公司与国知局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案 | 8 |
| 案例 5: 天源公司与国芯公司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案 | 9 |
| 案例 6: 福建某公司与上海某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11 |
| 案例 7: 麒麟童公司与斗鱼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12 |
| 案例 8: 央视公司与新感易搜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13 |
| 案例 9: 微梦创科与字节跳动不正当竞争案 | 15 |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丰科公司与绿圣蓬源公司等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602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天津绿圣蓬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津鸿滨禾盛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科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310030601.2、名称为“纯白色真姬菇菌株”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丰科公司以天津绿圣蓬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圣蓬源公司）、天津鸿滨禾盛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滨禾盛公司）销售的菌类产品侵害其专利权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侵权诉讼。北京知产法院根据鉴定意见，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判决绿圣蓬源公司、鸿滨禾盛公司停止侵权并各自赔偿丰科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绿圣蓬源公司、鸿滨禾盛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主张本案鉴定应当采用全基因序列检测方法而非采用涉案专利说明书中记载的基因特异性片段检测方法，否则会扩大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书中没有对所涉菌株结构、生理生化特性作出明确限定，但是微生物领域可以采用保藏号的方式限定，通过保藏号保证能获得菌株的 DNA 指令即可。由于另有分子标记专利对鉴定方法进行保护，涉案专利说明书记载的鉴定方法没有必要写入权利要求书中。涉案专

利说明书明确记载了所述保藏菌株具有特有的 SCAR 分子标记 975bp 片段，以该 SCAR 分子标记作为检测指标，并结合形态学以及 ITS 序列分析对被诉侵权菌株进行鉴定的方法合理且可信。因此，采用涉案专利说明书记载的鉴定方法对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进行鉴定，并未扩大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在微生物领域，可以采用微生物保藏编号的方式确定该微生物的 DNA 指令，进而限定涉及微生物的发明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案例 2：航电公司与盖讯公司合同违约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辖终 73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航电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盖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合同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盖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讯公司）以航电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电公司）违反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以下简称涉案合同）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提起诉讼，上海知产法院立案受理。航电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盖讯公司与航电公司签订的涉案合同是劳务派遣合同，围绕该合同产生的争议不属于知识产权争议，本案应移送至广东省深圳市的人民法院管辖。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合同约定航电公司委托盖讯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本案属于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此外，盖讯公司请求判令航电公司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因此，上海知产法院认为其对

本案享有管辖权，裁定驳回航电公司的管辖权异议。航电公司不服一审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涉案合同虽然约定由盖讯公司为航电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但是合同的主要条款约定的是关于委托派遣人员、派遣期间、结算单价等，并未对软件开发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本案纠纷属于劳务派遣合同纠纷，上海知产法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盖讯公司在本案中诉请履行的义务是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上海市为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的合同履行地。因此，本案可由上海市相关有劳务派遣合同纠纷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审理。据此，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定本案移送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

- **裁判规则：**知识产权法院对技术合同纠纷具有管辖权。对于涉案合同是否属于技术合同，应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所约定的具体内容来判断。如果涉案合同不属于技术合同，则围绕该合同产生的纠纷不属于知识产权纠纷，不应由知识产权法院管辖，而应由对此类合同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理。

案例 3：德立公司与南充园林处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

- **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沪民终 361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德立游艇码头工程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南充市园林管理处、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广州德立游艇码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立公司）是专利名称为“浮桥护栏”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申请，德立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洪辉为涉案专利的设计人。2017 年 12 月，南充市园林管理处（以下简称南充园林处）以政府采购人身份对“印象嘉陵

江项目”发布了遴选社会投资人的公开招标公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公司）与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资公司）联合竞标成功。2018年6月至8月，中建三局公司、中建投资公司与案外人清远德普浮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公司）多次共同参加南充市政府组织的关于“印象嘉陵江”上中坝湿地保护工程浮桥建设的有关会议，德普公司的参会人员为刘洪辉。2018年9月至11月，案外人广州中土文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土公司）与南充园林处、中建三局公司、中建投资公司交接浮桥工程图纸、施工设计图及设备清单等。期间，刘洪辉代表中土公司与南充园林处签订承诺书，承诺书中约定若设计成果中包含专利技术等，南充园林处将无偿使用。2018年9月30日及11月10日，南充园林处员工张长胜向中土公司预付浮桥设计专项设计费共计36万，中土公司均出具收据并于11月10日交付全套设计文件和施工文件。2018年11月12日，中建三局公司与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由旗华公司依照中建三局公司提供的工程图纸完成包含浮桥的工程。2019年7月24日，德立公司以南充园林处等四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在“印象嘉陵江”项目实施涉案专利、侵害其专利权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被告停止侵权、拆除浮桥、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洪辉参与了“印象嘉陵江”浮桥项目从筹备讨论、规划设计直至最后确定方案招标的全过程，涉案专利的申请日恰好处于该项目从开始讨论到最终招标的过程中，而刘洪辉作为涉案专利的唯一设计人应清楚知晓该项目中使用的浮桥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实质是同一设计。德立公司、德普公司和中土公司具有一定程度的混同，刘洪辉作为该三家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其行为可以视为同时代表三家公司的职务行为，故刘洪辉所代表的德立公司亦明确知晓前述浮桥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实质是同一设计。虽然德立公司未与四被告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但南充园林处支付设计费且刘洪辉及中土公司确认收到并交付了全套设计文件和施工文件，上述事实足以证明双方就该项目设计的提供及价款达成了口头协议并履行完毕，南充园林处根据口头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合理对价，得到

德立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许可，其实施涉案专利不构成对涉案专利的侵害。因此，上海知产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德立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

上海高院经审理认为：德立公司通过关联公司（中土公司）收取设计费、交付设计图等行为构成默示许可，南充园林处已经基于刘洪辉及其所代表的德立公司的相关行为获得了涉案外观设计的相关授权，并产生了合理信赖。四被告在涉案浮桥项目上使用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一致的设计不构成侵权。据此，上海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4：葛兰素公司与国知局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原告：**葛兰素集团有限公司
-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第三人：**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天晴公司）是申请号为 201630362398.3、名称为“吸入器”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葛兰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兰素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就涉案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交 4 件对比设计。国知局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具有明显区别，并据此做出无效宣告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有效。葛兰素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设计与对比设计 1-4 的设计空间较小，而两者的区别点或是对应的设计空间中所占比例较大，或是处于使用中容易观察到的部位，对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涉案专利的设计与对比设计 1-4 相比均具有明显区别。北京知产法院据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在确定一般消费者所具有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时，应当考虑申请日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设计空间。设计空间较大的，可以认定一般消费者通常不容易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设计空间较小的，可以认定一般消费者通常更容易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案例 5：天源公司与国芯公司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原告：**深圳天源中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国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天源中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系登记号为BS.165007060、名称为“线性锂电池充电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下简称涉案布图设计）的专有权人。天源公司认为，上海国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下称国芯公司）、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蓝箭公司）生产、销售的芯片（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芯片）落入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遂将国芯公司、蓝箭公司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请求判令国芯公司、蓝箭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诉讼过程中，天源公司为避免损失扩大，请求法院判令蓝箭公司、国芯公司先行停止被诉侵权行为。

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天源公司所主张的涉案布图设计的三个独创点中，独创点一和独创点二不具有独创性，独创点三具有独创性。经比对，被诉侵权芯片与涉案布图设计的独创点三实质相同，且被诉侵权芯片与涉案布图设计的非独创性部分亦实质相同，故两者存在复制关系。涉案布图设计投产制造后流入市场进行商业利用，国芯公司、蓝箭公司与天源公司同属同一行业且处在相同地域范围内，基于行业习惯会密切关注，故国芯公司、蓝箭公司存在接触使用涉案布图设计产品的可能。国芯公司复制了涉案布图设计独创性部分并将被诉侵权芯片封装后对外销售，足以认定其实施了复制和商业利用行为，构成侵权。由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制件并非可由社会公众直接获知，作为封装企业的蓝箭公司无法获知被诉芯片是否侵权，且天源公司对此举证不足，故蓝箭公司封装被诉侵权芯片的行为不视为侵权。据此，广州知产法院先行判决国芯公司立即停止侵权，驳回天源公司对蓝箭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6：福建某公司与上海某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 **原告：**福建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被告：**上海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某食品加工厂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福建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某公司）是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其曾向上海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某公司）出具授权上海某公司寄售带有涉案商标的商品的《授权书》。福建某公司发现，上海某公司、某食品加工厂未经许可，在其生产、销售的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了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并将该标识用于搜索关键词，侵害了福建某公司的涉案商标权，遂起诉至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鼓楼法院）。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上海某公司明知福建某公司为涉案商标权人，仍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的被诉侵权标识，构成商标侵权。上海某公司明知福建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为寄售使用，且不包含被诉侵权商品，仍然向网络销售平台提供该《授权书》，以该欺骗手段使该平台审核通过，侵权手段恶劣，主观故意明显，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上海某公司、某食品加工厂作为被诉侵权商品的委托商、制造商，构成共同侵权。上海某公司因侵权行为共计获利 94252.28 元，适用 1.5 倍惩罚性赔偿即 144378.41 元。鼓楼法院据此判决上海某公司、某食品加工厂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144378.41 元及合理支出 3000 元。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著作权

案例 7：麒麟童公司与斗鱼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上诉人（一审被告）：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麒麟童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麒麟童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麒麟童公司）享有歌曲《小跳蛙》（以下简称涉案歌曲）的著作权中的财产权。麒麟童公司认为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斗鱼公司）的 12 位签约主播未经授权在线直播涉案歌曲的行为侵害了其对涉案歌曲享有的表演权及其他权利，起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斗鱼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3 万元。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斗鱼公司虽未直接实施网络直播行为，但其在提供技术支持等帮助行为时，应当意识到被诉直播行为侵权可能性较大，但斗鱼公司未采取与其获益相匹配的预防侵权措施，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主观上存在过错，构成侵权。北京互联网法院据此判决斗鱼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74 万元及合理支出 1.2 万元。

斗鱼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麒麟童公司主张斗鱼公司三种侵权方式：第一，网络主播在斗鱼平台直播时形成被诉侵权视频；第二，被诉侵权视频的存储及播放平台虽非斗鱼平台，但被诉侵权视频带有“斗鱼”水印或“斗鱼”房间号；第三，斗鱼公司签约主播在斗鱼平台及其他网络平台直播的被诉侵权视频。针对前两种被诉侵权行为，斗鱼公司作为网络直播技术服务提供者，对主播的直播行为没有直接的控制力和决定权，应当适用一般注意义务。鉴于斗鱼公司对网络主播的侵权行为不具有明知或应知的过错，不应当承担间接侵权的法律责任。针对第三种被诉侵权行为，因斗鱼公司与签约主播系劳动关系或者具有特殊的收益分成约定，其属于网络直播

内容提供者，故斗鱼公司应当承担直接侵权的法律责任。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斗鱼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9 万元及合理支出 1.2 万元。

- **裁判规则：**网络直播平台的服务方式包括平台服务方式和主播签约方式，应当根据网络直播平台提供的服务方式确定其侵权责任。若网络直播平台仅提供直播平台服务时，其性质为网络直播技术服务提供者，应当适用一般注意义务；若网络直播平台提供签约主播直播服务时，根据网络直播平台对签约主播的分工以及网络主播参与内容选择的程度，网络直播平台的性质是网络直播内容提供者，或与网络主播分工合作共同提供内容，网络直播平台均应当对网络主播直播中发生的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案例 8：央视公司与新感易搜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京 73 民终 99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新感易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视公司）经授权独家取得第 31 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电视节目（以下简称涉案节目）的著作权和邻接权。央视公司认为，深圳新感易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感易搜公司）通过其运营的“A8 体育”APP、“云图 TV 手机电视直播”APP（以下统称被诉侵权 APP）擅自向公众提供涉案节目的直播服务，侵害了央视公司对涉案节目享有的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请求判令新感易搜公司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295 万元及合理支出 5 万元。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无论是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还是录

像制品，其画面都需要满足固定性要求。但在涉案节目的直播过程中，采用的是随摄随播的方式，此时画面并未被稳定地固定在有形载体上，涉案节目赛事及闭幕式的公用信号所承载的画面并不符合固定性要求，既不构成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也不构成录像制品，因此，新感易搜公司并未侵害涉案节目著作权。但是，新感易搜公司作为同样提供体育赛事直播的竞争者，未经央视公司许可，提供涉案节目赛事及闭幕式的直播服务，且在部分赛事的片头播放广告，同时伴有大量可以提供涉案节目直播等服务的宣传，违反商业道德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正当地攫取了本属于央视公司的交易机会及收益，主观恶意明显，构成不正当竞争。海淀法院综合考虑涉案节目的市场价值及性质，新感易搜公司的过错程度、不正当竞争行为持续时间等因素，判决新感易搜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央视公司经济损失 295 万元及合理支出 4 万元。

央视公司及新感易搜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节目的直播画面在机位的拍摄角度、镜头的切换、拍摄场景和对象的选择、拍摄画面的选取、剪辑、编排以及画外解说等方面均体现了摄像、编导等创作者的个性选择和安排，故具有独创性，并且，涉案节目由不同摄像机采集拍摄后进行选择、加工、剪辑及对外实时传送的过程，实质上就是选择、固定并传输赛事节目内容的过程，其在网络上传播的事实足以表明其已经通过数字信息技术在相关介质上加以固定并进行复制和传播，满足类电作品“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的要求，构成类电作品。被诉行为发生时广播组织者权的界定无法涵盖网络直播行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诉侵权 APP 的视频信号以无线方式广播，亦无法通过广播权规制该网络直播行为；但若对被诉直播行为不予制止，将严重影响央视公司的权利，故本案适用“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对涉案直播行为进行调整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新感易搜公司擅自直播涉案作品侵害了央视公司对涉案节目享有的“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该被诉直播行为不再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处理。海淀法院将“摄制在一定介质上”解释为对类电作品具有“应已经稳定地固定在有形载体上”的要求，过度限缩了类电作品的内涵及外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予以纠正，但对于海淀法院

关于损害赔偿部分的认定予以支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新感易搜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295 万元及合理开支 4 万元，共计 299 万元。

- **裁判规则：**体育赛事直播画面在机位的拍摄角度、镜头的切换、拍摄场景与对象的选择、拍摄画面的选取、剪辑、编排以及画外解说等方面体现了摄像、编导等创作者的个性选择和安排，具有独创性，且其由不同摄像机采集拍摄后进行选择、加工、剪辑及对外实时传送的过程，实质上就是选择、固定并传输赛事节目内容的过程，满足“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的要求，构成类电作品。

不正当竞争

案例 9：微梦创科与字节跳动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京民终 281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节跳动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头条网”“今日头条”等，“ToutiaoSpider”系字节跳动公司所有和经营的“今日头条”产品的网络机器人。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创科公司”）是微博平台 weibo.com、weibo.cn 的主办单位。2016 年 4 月 15 日，微梦创科公司在其 m.weibo.cn 网站的 robots 协议中将“ToutiaoSpider”宣示为不受欢迎者，根据涉案证据表明该行为持续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字节跳动公司认为，微梦创科公司在其 robots 协议中，仅阻止“ToutiaoSpider”抓取其网

站中对公众和其他所有网络机器人完全公开并可以自由访问的网站内容，损害了字节跳动公司的合法权益、用户利益以及扰乱了互联网行业的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决字节头条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和并赔偿其经济损失一亿元以及合理支出五十万元。另外，双方均认可，微梦创科公司在其 robots 协议中的单方宣示行为只是文字上的记载，没有其他技术上的限制措施，且所有网络用户都可以看到 robots 协议。微梦创科公司设置上述限制 robot 协议后，字节跳动公司仍然使用“ToutiaoSpider”网络机器人抓取了新浪微博的内容，并根据是否获得新浪微博博主的授权对抓取后的内容是否用于“微头条”产品进行处理，对于获得授权的内容仍然用于“微头条”产品。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微梦创科公司的行为导致字节跳动公司的网络机器人无法正常抓取相关网络信息，损害了字节跳动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迫使存在相关信息检索需求的网络用户只能通过其他平台获取相关信息，从而损害了相关网络用户的合法权益。另外，《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自律公约》是互联网行业公认商业道德的参考，该公约规定，互网站所有者设置机器人协议应遵循公平、开放和促进信息自由流动的原则，限制搜索引擎抓取应有行业公认合理的正当理由，不利用 robots 协议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微梦创科公司采取的针对性的限制措施显然与行业公认的 robots 协议公平、开放和促进信息自由流动原则不符，违反了互联网行业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综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据 1993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判决微梦创科公司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字节跳动公司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及合理支出 34343 元。

微梦创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在二审中，北京高院另查明：微梦创科公司通过 robots 协议所限制的“ToutiaoSpider”网络机器人并未用于字节跳动公司的搜索引擎服务。

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robots 协议最初是针对搜索引擎提出的，已经成为国内外搜索引擎行业普遍遵守的技术规范。本案中微梦创科公司限制的

“ToutiaoSpider”网络机器人的应用场景并非搜索引擎服务,而是“微头条”等非搜索引擎应用场景。因此,一审判决将《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自律公约》作为本案中商业道德的参考显有不妥。在判断 robots 协议对于网络机器人限制行为的正当性时,应从如下方面进行分析:首先,在案证据表明除微梦创科公司外,其他网站的 robots 协议也存在以主体进行抓取限制的情形,因此,通过 robots 协议对网络机器人进行限制并不当然违背互联网行业的商业道德。其次,在本案字节跳动公司的“toutiaospider”网络机器人将抓取后的内容直接“移植”到“微头条”,实现了对微博相关内容的实质性替代,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消费者对于用户发布内容的获取途径,但并没有实质上增加消费者的消费体验。即使微梦创科公司不允许字节跳动公司的“Toutiaospider”网络机器人抓取,消费者通过微梦创科公司的网站也可以获取用户发布的内容,或者通过搜索引擎搜索到用户发布到微博上的内容。因此,被诉行为并未对消费者的利益造成损害。再次,字节跳动公司自己网站上载明的 robots 协议明示其他网站经营者可以根据 robots 协议拒绝其抓取。因此,字节跳动公司对于其他网站拒绝其网络机器人抓取的行为是有明确预期的,其并没有因为被诉行为受到实际损害。最后,对于网站经营者通过 robots 协议限制其他网站网络机器人抓取的行为,不应作为一种互联网经营模式进行绝对化的合法性判断,而应当进行多种因素的综合判断。综上,被诉行为应属于微梦创科公司企业自主经营权范畴内的正当行为,并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北京高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字节跳动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 非搜索引擎的应用场景与搜索引擎的应用场景不同,在对非搜索引擎的网络机器人通过 robots 协议进行限制时,不宜当然地借用对于搜索引擎进行限制的规则。
2. 互联网领域中消费者福利的增加,依赖于数据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的共享利用,而非通过数据爬取对数据进行明显替代性或同质化地利用。
3. 反不正当竞争法不是权益保护法,对互联网行业的竞争行为进行规制时不应过多考虑静态利益和商业成果,而应立足于竞争手段的正当性和竞争机制的健全

性，更多考虑市场竞争的根本目标。对于网站经营者通过 robots 协议限制其他网站网络机器人抓取的行为，不应作为一种互联网经营模式进行绝对化的合法性判断，而应结合 robots 协议设置方与被限制方所处的经营领域和经营内容、被限制的网络机器人应用场景、robots 协议的设置对其他经营者、消费者以及竞争秩序的影响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